

# 玉山金控及子公司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

2022.4.14	總經理核定
2023.6.29	修訂
2024.6.26	修訂
2025.7.9	修訂

## 第一點 (目的及依據)

- 一、為積極呼應巴黎協定，本公司設定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在範疇 1、2、3 總和為淨零排放，積極實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 (COP26) 目標，加速淘汰燃煤與減少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
- 二、依據「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玉山金控投融資企業永續發展議合要點」，針對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企業強化控管及提出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透過金融資源引導，逐步達成社會能源轉型目標，特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下稱本要點)。

## 第二點 (適用對象及定義)

- 一、玉山金控及子公司、玉山投顧、玉山銀行(中國)、聯合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本要點所提及年分，均指該年度 12 月 31 日。

## 第三點 (業務範疇)

- 一、融資業務：本公司承作之專案融資及企業一般授信。
- 二、投資業務：本公司從事之銀行投資、證券投資、創業投資及承銷。
- 三、上述業務範疇授權各子公司訂定，訂定後報送本公司備查。

## 第四點 (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

- 一、本公司不宜承作新開發之動力煤礦開採(Thermal Coal Mining)、新建燃煤發電(Thermal Coal Power)、新建煤炭基礎建設(Thermal Coal Infrastructure)專案融資，對於上述進行煤炭產能擴張之企業亦不宜進行投資或融資業務。
- 二、本公司應於 2030 年前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OECD)之動力煤礦開採(Thermal Coal Mining)、燃煤發電(Thermal Coal Power)、煤炭基礎建設(Thermal Coal Infrastructure)企業完全撤資，2040 年前對非 OECD 國家地區之上述煤炭對象完全撤資。

三、本公司對非傳統油氣企業完全撤資，包括營收逾 10%來自油砂(Tar Sands)、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等非傳統油氣開採及相關基礎設施。

#### 第五點 (職責分工)

本公司綜合管理處負責相關業務管理及監督，協調子公司共同研擬煤炭企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投融资部位管理工作，並監督各子公司定期檢視撤資承諾達成情形。

#### 第六點 (控管對象)

##### 一、煤炭企業

- (一) 動力煤礦開採：營收超逾 5%來自地表(露天)及地下煤礦開採；或年度動力煤產量大於 500 萬噸。
- (二) 燃煤發電：營收超逾 10%來自燃煤發電；或電力產能超逾 10%來自燃煤發電；或燃煤發電總裝置容量超逾 1GW。
- (三) 煤炭基礎建設：營收超逾 5%來自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包含煤炭加工廠、接收站、管線。

##### 二、非傳統油氣企業

營收超逾 10%來自下列非傳統油氣開採及相關基礎設施：

- (一) 油砂(Tar Sands)
- (二) 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
- (三) 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
- (四) 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水深 5,000 英尺以上)
- (五) 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三、如因資料取得限制，無法由營收判斷，得由各子公司另訂判斷機制。

#### 第七點 (支持減碳及公正轉型)

- 一、若控管對象已有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當地永續分類標準、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或提出符合巴黎協定一致之減碳目標、或資金用途用於綠色支出等，得同意業務往來。
- 二、前項若屬 OECD 企業適用至 2030 年，其餘地區適用至 2040 年。

#### 第八點 (顧客議合)

- 一、各子公司應依循「玉山金控投融资企業永續發展議合要點」，於 2030 年前與控管對象進行議合。
- 二、每年追蹤議合效益，若議合對象自議合日起 3 年內仍未訂定減碳轉型計畫，各子公司應評估聯合議合或減少投融资部位。

第九點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第六點控管對象、第七點支持減碳及公正轉型業務承作情形。

第十點 各子公司得依循本要點另訂管理規範，並應管理控管對象業務承作情形，定期回報本公司。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